嘉義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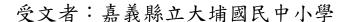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專員 許瑋珊 電話:05-3620123分機8411

傳真: 05-3620521

電子信箱: 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幼字第1130290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00000A 1130290021 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30290021_ATTACH2.doc \ 376500000A_1130290021_ATTACH3.doc \ 376500000A_1130290021_ATTACH4.docx \ 376500000A_1130290021_ATTACH5.

pdf \ 376500000A_1130290021_ATTACH6.docx \

376500000A 1130290021 ATTACH7. docx)

主旨: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暨資績 積分標準表各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」暨「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 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甄選方式:分為初試(積分審查、實地訪評、筆試)及複試(口試),採兩階段收費,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,200元,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,200元,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三、甄選時程:

(一)報名繳費及積分審查:113年11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 時30分至11時30分,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,於本縣朴







子國中辦理。請報考人親自參加,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 名,逾時概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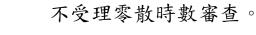
- (二)初試(實地訪評):113年12月9日(星期一)至114年1 月9日(星期四),於各應試人員學校辦理。
- (三)初試(筆試):114年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 時30分止,於本縣朴子國中辦理。
- (四)複試(口試):114年1月12日(星期日)於指定時間內 至本縣朴子國中辦理報到,上午9時起開始進行口試。 四、甄選錄取名額:
 - (一)一般組:國小候用校長錄取6名、國中候用校長錄取1 名。
 - (二)原住民組:國小候用校長錄取1名。
 - 報考原住民組者,除具備甄選資格外,尚需具備原住 民身分。
 - 2、原住民組無人報名時,該錄取名額併入一般組。
 - 3、錄取者需先在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校長滿1任,始 得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校長。

五、積分審查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考人於資績積分標準表確認核章後,即完成積分審查程序;報考人辦理積分審查時如對核定積分有異議時,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,提請積分審查申覆小組召開會議做成決議,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,即為接受核定之積分,不得事後提出異議。
- (二)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之認定以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(簡章內附件5)為準,不採計研習條或其他文件。報名現場







- (三)曾兼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(小組)組長、幹事、 主任輔導員、專任輔導員、輔導員或教專地方輔導群 者,需由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(小組)、教專地方 輔導群管理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方可採計,報考人欲申請 前開服務證明資料,請於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前將 申請表(簡章內附件6)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達管理單位開 立服務證明書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四)其餘請詳閱積分審查注意事項。

六、旨揭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下載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電2024/11/13

